

平安信托信鑫鼎睿跨境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第 3 次开放暂停认购/追加认购的公告说明

尊敬的委托人 / 受益人：

我司为“平安信托信鑫鼎睿跨境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受托人，根据信托合同约定，现就本信托计划第3次开放日相关要素，特明确以下相关事项：

1、第3次开放日（T 日）：2026 年 7 月 27 日

根据《平安信托信鑫鼎睿跨境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》第五条关于限制、拒绝、暂停认购或追加认购的约定，本信托计划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本次开放日暂停办理认购和追加认购业务。

本次对认购和追加认购的限制不会影响赎回开放，委托人/受益人应当按照《平安信托信鑫鼎睿跨境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》第六条的约定进行赎回，并可在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提交赎回的申请。

2、第3次开放日起，本信托计划适用的浮动费用计提基准 k ：2.00%/年 - 3.00%/年，该基准自第3次开放日的下一日开始生效。

注：本次浮动费用计提基准为区间值，超过区间最大值3.00%的部分，按信托合同约定提取（100%-M）作为浮动费用，小于等于区间最大值3.00%时，则不提取浮动费用。本信托计划成立时，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享有超额业绩分成比例 M =40%，即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浮动费用计提比例为（100%-M）=60%

本信托计划**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，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，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 C2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**。委托人/受益人存在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，您投资于本信托计划，**存在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**

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，将恪尽职守，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义务管理运用信托财产。感谢您/贵司对我们的支持与信任！

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7 月 16 日